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七台河市市政设施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3年七台河市市政设施采购车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工程作业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43人,营业收入为73744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6013.5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